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策略调整，为优化股权结构，增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和决策效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6,640 万元人民币收购控股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集团”）合计 13.0435%的股权，股权转让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坚江先生、公司董事沈国英女士、梁嵩峦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郭粟女士、自然人缪锡雷先生、吴爽女士、蔡晓鑫女士、邓俊先生、顾微微女士及宁波奥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本次收购医疗集团少数股东股权事宜与此前医疗集团增资时间间隔较短，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仍然以 2020 年 10 月 26 日医疗集团少数股东对医疗集团的增资时，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547 号《宁波奥克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宁波奥克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医疗集团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评估值 177,715.19 万元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仍为每一注册资本 2.22 元人民币，总交易价格为 26,640 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医疗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因本次股权转让方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等关联方，故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沈国英、郑坚江、

梁嵩峦回避表决。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备文件：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